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2019年11月14日(星期四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

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,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,492,0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298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7,134,7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74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357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5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125,9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3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7,645,0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9%；反对846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8,492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25,9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4日